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相关货物劳务税（进出口税收）
优惠政策实施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2020 年 2 月 7 日

目 录

一、支持医疗救治.....	4
（一）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4
（二）医疗机构自产自用制剂免征增值税	6
（三）血站供应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7
（四）卫生防疫站调拨或发放疫苗增值税政策	8
（五）为患者后续免费提供创新药不征收增值税	9
二、支持医学科研攻关	10
（六）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 征增值税.....	10
（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还增值税	12
三、支持物资供应.....	14
（八）蔬菜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	14
（九）部分鲜活肉蛋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	15
（十）国家储备粮食、大豆销售免征增值税	17
（十一）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销售免征增值税	18
四、鼓励公益捐赠.....	19
（十二）无偿销售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 社会公众为对象不征收增值税	19
（十三）防控疫情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	20

五、支持受疫情影响主体	23
(十四)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标准以下免征增值税	23
(十五)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4
(十六)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26
(十七) 增值税加计抵减	28
(十八) 不动产免租期不征收增值税	30

一、支持医疗救治

（一）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1.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2.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前款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

【享受主体】

医疗机构

【政策解读】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称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医疗机构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提供的医疗服务，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医疗机构之间提供的医疗服务，也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

的优惠政策。同时，需要注意：

第一，本条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以及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

第二，本条第 1 项所称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第三，本条第 2 项关于医疗机构之间提供免税医疗服务，也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医疗服务价格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二是免税医疗服务的范围为《全

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

【热点问题】

问：我单位是一家市属医院，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本市第一批开设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的医院。我单位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提供的核酸检测、血液检验、影像学诊断、临床诊断等医疗服务，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你单位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医疗服务，可按照现行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二）医疗机构自产自用制剂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享受主体】

医疗机构

【政策解读】

按照相关规定，医疗机构分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两类。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满足一定条件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自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其自产自用的制剂也免征增值税。

【热点问答】

问：我医院为非营利性医院，为治疗新冠肺炎，我们自制了B药品投入使用。我医院需要就自产自用的B药品计算缴纳增值税吗？

答：如果你医院是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三）血站供应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9〕264号）

【享受主体】

血站

【政策解读】

为推动无偿献血公益事业的发展，同时考虑血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规定，由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从事采集、提供临床用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对其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热点问答】

问：我们血站为了抗击新冠疫情，向本地各大医院供应临床用血，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你单位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四）卫生防疫站调拨或发放疫苗增值税政策

【政策内容】

对卫生防疫站调拨或发放的由政府财政负担的免费防疫疫苗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卫生防疫站调拨生物制品及药械征收增值税的批复》（国税函〔1999〕191号）

【享受主体】

卫生防疫站

【政策解读】

卫生防疫站调拨或发放由政府财政负担的免费防疫疫苗

的行为，无需缴纳增值税。为与国际接轨，同时中国实行疾病控制与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各级卫生防疫站自 2002 年开始，陆续分离出卫生监督所（局）后，改称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因此，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样适用上述政策。

【热点问答】

问：我单位是一家疾控中心，为抗击新冠疫情，现在科研人员正在抓紧研发疫苗。若疫苗研发成功，我单位调拨或者发放由政府财政负担的免费防疫疫苗，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调拨或者发放由政府财政负担的免费防疫疫苗，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五）为患者后续免费提供创新药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内容】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创新药，是指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获批前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提供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号）

【享受主体】

药品生产企业

【政策解读】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创新药，其销售额为实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患者使用该创新药后，出于降低患者负担或者跟踪疗效等目的，生产企业后续向患者提供的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视同销售”的范畴，不需要就免费提供给患者使用的部分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热点问答】

问：我公司为药品生产企业，研制的 A 创新药对于治疗新冠肺炎有积极作用。为抗击新冠疫情，我们对使用我公司 A 药品的患者，后续免费赠送一个疗程 A 药品，需要就免费赠送 A 药品计算缴纳增值税吗？

答：A 药品属于创新药，你公司销售 A 药品的收入为实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现行规定，你公司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二、支持医学科研攻关

（六）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

【享受主体】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纳税人

【政策解读】

在抗击新冠疫情的过程中，科研机构、企业、个人研究者等发生与应对新冠疫情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按现行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比如，新冠病毒检测试剂、抗病毒药品、疫苗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等。

本条所称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热点问答】

问：我单位将自行研发的抗击新型冠状病毒快速检测技术转让给某药品企业生产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纸，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你单位将研发的抗击新型冠状病毒快速检测技术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3）的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还增值税

【政策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上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享受主体】

研发机构

【政策解读】

为防控新冠疫情，一些研发机构开展了针对此次新型冠

状病毒的疫苗、试剂等研发工作，采购的国产设备属于《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附件 2）所列范围的，可以享受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享受政策的研发机构具体类别如下：

（1）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2）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3）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4）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6）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7）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8）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9）符合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10）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热点问答】

问：我单位是国家重点实验室，近期为研发抗击新冠疫情相关药物而采购的国产设备能否退还增值税？

答：你单位采购的国产设备如果属于《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附件 2）所列范围的，则可按现行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

三、支持物资供应

（八）蔬菜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

【享受主体】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政策解读】

为全力支持保障好群众的“菜篮子”，切实降低百姓购买蔬菜的生活负担，国家对于蔬菜实行全环节免征增值税。如超市、菜市场、小卖部等批发、零售环节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均免征增值税。

【热点问答】

问：我是湖北省武汉市一家大型商超企业，为切实保障新冠疫情期间武汉市民能够随时购买到新鲜蔬菜，我单位与山东寿光蔬菜生产企业直接对接，我们销售的蔬菜产品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你单位和寿光蔬菜生产企业销售的蔬菜产品，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九）部分鲜活肉蛋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上述产品中不包

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所规定的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鲜活肉类、蛋类产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享受主体】

从事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政策解读】

猪、牛、羊、鸡、鸭、鹅以及鸡蛋、鸭蛋、鹅蛋等鲜活肉蛋产品是居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为切实降低百姓购买上述鲜活肉蛋产品的生活负担，确保“菜篮子”持续稳定供应，国家对规定范围内的鲜活肉蛋产品实行全环节免征增值税，如超市、肉联厂、小卖部等批发、零售环节纳税人销售鲜活肉蛋产品，均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热点问答】

问：我是湖北省黄冈市一家专门经营猪、牛、羊肉的批发企业，对接黄冈市内各大超市。为保障黄冈市民新冠疫情期间吃上放心肉，我们想方设法从各地调运了大量鲜活猪、牛、羊肉。请问我们销售给超市的鲜活肉产品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你单位和各超市企业销售的鲜活肉蛋产品，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十）国家储备粮食、大豆销售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对承担粮食、大豆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和大豆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号）

【享受主体】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政策解读】

粮食和大豆是居民生活必需品，关系到居民基本生活保障和市场物价稳定。为支持和配合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做好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国家规定，承担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和大豆，按照现行规定免征增值税。

【热点问答】

问：我单位是襄阳市一家承担粮食、大豆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此次抗击新冠疫情过程中，为保障市民生活品供应，稳定市场物价，按照政府部署向市场投放了大量储备粮食和大豆，请问我们对该类业务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你单位为承担粮食、大豆收储任务的国有购销企业，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你单位销售的储备粮食和大豆，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十一）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销售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销售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享受主体】

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企业

【政策解读】

食用植物油是居民生活必需品，关系到居民基本生活保障和市场物价稳定。为做好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国家规定，有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销售业务的企业销售的储备食用植物油，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热点问答】

问：我单位是一家承担政府收储任务的企业，在此次新冠抗击疫情过程中，为保障武汉市居民食用油的供应，按照国家指令向市场投放了大量库存的储备食用植物油，请问我们对该类业务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你单位销售的政府储备食用植

物油，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四、鼓励公益捐赠

（十二）无偿销售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内容】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需视同销售服务，不缴纳增值税。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需视同销售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不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

【享受主体】

无偿销售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纳税人。

【政策解读】

社会各界在抗击新冠疫情的过程中，涌现出大量无偿提供服务、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的义举。例如：无偿提供运输服务向疫区输送医用物资；无偿提供建筑服务向疫区援建医疗场所；无偿提供房屋供临时医疗场所收治病患；无

偿转让相关专利技术使用权以研制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的药品、疫苗等等。上述无偿提供服务、无偿转让无形资产等行为，属于用于公益事业或以社会公众为对象，无需视同销售，不缴纳增值税。

【热点问答】

问：为抗击新冠疫情，我单位援建湖北武汉火神山医院，无偿提供建筑设计、建筑施工等服务，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你单位为抗击新冠疫情无偿提供的建筑设计、建筑施工等服务，属于无偿提供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无需视同销售，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十三）防控疫情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

【政策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等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

1. 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

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2.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3.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政策依据】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

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享受主体】

进口防控新冠疫情等相关捐赠物资的单位和个人

【政策解读】

当前，新冠疫情防控涉及面广，国内外踊跃捐赠，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积极组织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赢新冠疫情防控阻击战，国家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一是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物资范围、免税主体范围等，对捐赠用于新冠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二是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新冠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三是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四是免税进口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热点问答】

问：为抗击新冠疫情，我单位从境外进口相关物资，受赠人为省级民政部门，在进口时已缴纳税款，后续是否可以申请退税？

答：你单位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进口的物资，符合上述第 1 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如前期已征税进口，且进口

环节增值税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可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具《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手续,用以向海关申请退还相应已缴税款;如进口环节增值税已申报进项税额抵扣,则相应进口环节已缴增值税不予退还。

五、支持受疫情影响主体

(十四)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标准以下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解读】

为切实减轻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支持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国家规定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按季申报的,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热点问答】

问:我经营一家饭馆,是按季纳税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受新冠疫情影响,自今年春节开始就停止营业,估计一

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20 万元，且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是否还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您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且一季度销售额仅为 20 万元，按照规定，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十五）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条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

【享受主体】

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金融机构，以及经人民银行、银保

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政策解读】

受此次新冠疫情影响，一些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减少，甚至停摆，但纳税人不得不承担人员开支、房租等固定支出，现金流紧张，需要通过融资解决生存问题，特别是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弱，融资需求更强。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有助于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需要说明的是，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 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2）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含本数）计算

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热点问题】

问：我银行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于近日向某受新冠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发放单笔贷款合同金额 400 万元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否享受免税？

答：你银行向该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如该小微企业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或该小微企业没有授信额度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可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的有关规定，享受相关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十六）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政策内容】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部分先进制造业**为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其他行业**为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

【享受主体】

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政策解读】

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一般纳税人),如餐饮企业等可能因之前大量采购原材料、同时销售额严重下滑等形成增值税留抵税额;一些为抗击新冠疫情加大医疗物资生产的企业,也可能在短时间内大量采购设备、原材料等扩大产能而形成增值税留抵税额。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上述企业如果符合留抵退税条件,可以按规定申请留抵退税,以增加企业现金流,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尤其是部分先进制造业的纳税人,退税周期更短,力度更大,可以按月申请退还全部增量

留抵税额。

【热点问答】

问：我公司是一家医疗仪器设备制造企业，主要生产空气消毒机。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抗击新冠疫情，我公司刚新购入一条生产线，预计 2 月底增量留抵税额将超过 70 万元。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办理留抵退税？

答：如果你公司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规定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并符合留抵退税的相关条件，可以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您可以在 3 月份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留抵退税申请，税务机关受理后将按规定为您办理留抵退税业务。

（十七）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内容】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

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享受主体】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政策解读】

受此次新冠疫情影响，一些行业的销售额将有不同程度下降，尤其是餐饮、住宿、旅游、教育、文化等服务于居民日常生活的服务行业。按照现行政策规定，2021 年底前，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加计抵减政策作为一项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的配套措施，在 2020 年将继续发挥积极的税收支持作用，助力生

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走出经营困难，积极应对新冠疫情。

【热点问答】

问：我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幼儿英语培训的机构，提供线上课程和线下教学，刚刚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此次新冠疫情冲击了我公司线下业务，目前转为集中开展线上课程。请问，我公司可以享受什么优惠政策吗？

答：培训等非学历教育服务属于生活服务的范围。如果你公司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等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的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十八）不动产免租期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内容】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

【享受主体】

出租不动产的纳税人

【政策解读】

为支持受疫情防控影响的企业渡过难关，各地纷纷倡议为延迟复工的企业和租户减免租金，减轻延迟复工企业的负担。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无需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因此，对于不动产出租方给予租户的租金减免，无需视同销售，不征收增值税。

【热点问答】

问：某物业管理公司有一栋写字楼出租，受此次疫情影响，其租户都延迟了复工，该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向所有商户发出了减免一个月租金的通知，与大家携手共渡难关。请问，该公司为租户提供的免租期是否需要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答：该公司对不动产承租方进行的租金减免，不属于“视同销售”的范畴，不需要就免租期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